

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

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适当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股份公司/发行人：指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3. 宇琛扑克：指上海宇琛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4. 启东姚记: 指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5. 姚记印务: 指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6. 控股子公司: 指启东姚记、姚记印务等发行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
7.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8.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9.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 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该等授权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系由宇琛扑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00106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迄今为止, 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与股份公司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

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月至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9,147,786.95元、39,299,743.73元、64,111,070.38和40,888,583.72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2008、2009年度和2010年1月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3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土地使用权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状况、产品质量与技术状况等情况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000万元，不少于《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载明，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据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定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数为不超过2,350万股，本次发行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主体资格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宇琛扑克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按1:0.7148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宇琛扑克成立于1996年8月12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8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8)4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共同以所持有的宇琛扑克股权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已承继宇琛扑克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扑克牌，包装装潢印刷，零件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股份公司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改制辅导，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天健会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10]3951 号《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i)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36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股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股份公司律师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的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会计

- (1)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主要资产的适当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所有者权益为 254,333,878.06 元，总资产为 573,273,656.70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44.37%，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47,786.95 元、39,299,743.73 元、64,111,070.38 元和 40,888,583.72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13,604.82 元、49,318,458.03 元、97,804,963.13 元和 37,166,346.71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关于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认为股份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了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股份公司的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的经营成果以及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的现金流量。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经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股份公司最近3年及一期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

财务专业人员对股份公司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下述条件：

(i)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32,807.31 元、34,914,851.69 元和 56,199,812.7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563,669.54 元、367,608,897.73 元和 451,172,544.1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净额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8)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根据股份公司的承诺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适当核查、理解和判断,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

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5. 募集资金运用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6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需要,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 (2)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也已确认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门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姚文琛、姚朔斌、邱金兰、姚晓丽、姚硕榆、唐霞芝、周雯雯和马嫦娥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宇琛扑克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40000106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

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发起人股东合用的情形；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经营及服务系统；股份公司具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并独立纳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宇琛扑克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宇琛扑克整体变更而来，宇琛扑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依法缴销。股份公司设立后，原宇琛扑克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债权债务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姚文琛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及黄渡工业公司实物出资未到位的情形外，宇琛扑克的设立以及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的股份变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于 2010 年 9 月出具的声明，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权属争议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二)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扑克牌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宇琛扑克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业务突出。在现行法律、法规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有：

1. 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文琛持有股份公司 19.5720%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文琛持有股份公司 19.5720% 的股份，姚文琛的配偶邱金兰、姚文琛的儿子姚朔斌、姚硕榆、姚文琛的女儿姚晓丽等四人分别持有股份公司 18.5722% 的股份。姚文琛及其上述关联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93.8608%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婵娥持有股份公司 5.9891%的股份，构成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文所述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所担任的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股份公司董事(胡启昌、杨家铎、张天西)、监事(王琴芳、万永清、卞国华)、高级管理人员(苏济民、宋秀文、姚常旭、唐霞芝)因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姚记和姚记印务为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姚记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 日之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姚记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 日被核准注销后，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姚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之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姚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被核准注销后，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姚记扑克销售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之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姚记扑克销售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被核准注销后，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启东姚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姚记(南通)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及借款，有关关联方并未收取担保费用及借款利息，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价格均系以出资额或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往来主要系股东提供给股份公司的暂借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独立董事制度(上市修订草案)》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草案)》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姚文琛及其关联方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启东姚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姚记(南通)实业有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股份公司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姚晓丽、姚朔斌、姚硕榆以及邱金兰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其实际控制人

之间的同业竞争。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六处坐落于上海市的房地产。股份公司已就前述房地产取得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之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姚记拥有一处坐落于启东市的土地及四处坐落于启东市的房屋。启东姚记已就前述土地以及房屋分别取得了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姚记已取得之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及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向股份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收件收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账面价值为 17,520,381.68 元的二期厂房的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启东姚记账面价值为 1,752,666 元的大仓库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六十二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及三十八项外观设计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商标专用权以及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除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另持有启东姚记、姚记印务100%的股权。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98,304,912.35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部分主要生产经营状态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以其拥有的总面积为122,520.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总建筑面积为31,020.6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75项机器设备及部分纸张存货为其银行借款设定抵押；启东姚记以其拥有的总面积为41,39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总建筑面积为27,407.3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68项机器设备为其银行借款设定抵押，除以上所述外，股份公司对上述自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 (六)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对截至2010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主要重大合同的核查，股份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上述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存在对姚文琛 1,146,458 元的其他应付款, 该笔其他应付款系姚文琛提供给股份公司的暂借款及其与股份公司的往来款; 股份公司存在对姚晓丽 19,2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 该笔其他应付款系姚晓丽提供给股份公司的暂借款; 股份公司存在对邱金兰 10,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 该笔其他应付款系邱金兰提供给股份公司的暂借款。除以上所述之外,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姚文琛为股份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2,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姚文琛、姚晓丽以及邱金兰为股份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7,1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股份公司关联方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股份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24,723,300 元的抵押担保。除以上所述之外, 关联方(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未向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股份公司亦未向关联方(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 号《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 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 股份公司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宇琛扑克进行的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对外投资行为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股份公司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拟定了《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并经过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份公司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上

市修订草案)》，已由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股份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上市修订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杨家铎须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外，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和增值税税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950号《审计报告》以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三分局于2008年8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200200G00303252《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股份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出口退税的相关税率为：2007年1月1日-2007年6月30日出口退税率为13%，2007年7月1日-2008年11月30日退税率为11%，2008年12月1日起退税率为13%。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所取得的财政补贴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及启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7月2日出具的启环发[2010]67号《关于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上

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股份公司、姚记印务和启东姚记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最近三年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2010年6月30日和2010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及南通市启东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股份公司、姚记印务和启东姚记自2007年以来未发生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嘉定区前杨路 75 号、安亭镇园国路 1585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2,057.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就上述土地，股份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10)第 025191 号、沪房地嘉字(2010)第 025190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嘉发改备(2010)125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准予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线新建项目备案。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沪 114 环保许管[2010]65 号《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安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线新建项目已经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该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 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同时根据姚文琛、姚朔斌、邱金兰、姚晓丽、姚硕榆、马婵娥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 该等股份公司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姚文琛、总经理姚朔斌先生出具的保证, 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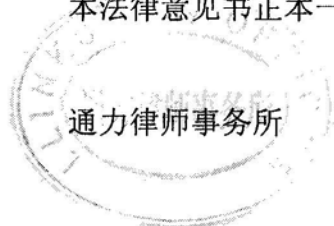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 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张征轶 律师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